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品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366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品森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，於
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茲補充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原記載「…，至
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任由王品森下車，然王品森事後
遲遲未支付車資新臺幣(下同)7,500元，…」等語部分，應
予補充更正為「…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任由王品
森下車，然未再返回付款，因而成功詐得相當於新臺幣（下
同）7,500元之搭車勞務服務，…」等語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被告王品森於警詢時自白（見偵卷第9至11
頁）。

(三)理由部分：

1.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
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
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
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而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，乘客搭乘計程車，在

通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車資具支付能力，若自始不具付款真意，使駕駛依據常情誤認其有支付意願，並提供載運，則顯然係利用駕駛之錯誤，而達到獲取載運服務之不法利益。被告無支付車資之能力及意願，卻於上開時、地乘坐告訴人呂柏儒所駕駛之營業用小客車，致其誤以為被告有能力及意願支付車資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提供前述載運服務，被告因此取得載運車資7,5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

- 2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3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以前掲手段詐得告訴人呂柏儒提供載送服務之利益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徒耗他人時間與勞力，所為殊有不該；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詐得之財產利益價值達7,500元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彌補損失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詳如偵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9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- 4.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詐得之搭車勞務服務利益為7,500元，為被告前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、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653號

被 告 王品森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

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品森明知無支付車資費用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2時許，在臺南高鐵站搭乘呂柏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並對呂柏儒佯稱：要包車從臺南到臺中，抵達目的地後將再轉帳車資云云，呂柏儒因此陷於錯誤，誤以為王品

森有資力支付計程車車資，遂依其指示開往指定地點，最後於同日22時13分許，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任由王品森下車，然王品森事後遲遲未支付車資新臺幣(下同)7,500元，呂柏儒始悉受騙，因而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呂柏儒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品森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呂柏儒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台灣大車隊叫車紀錄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微信對話紀錄、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7,5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檢察官 何采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瑀謙